网暴被指是重要诱因

仲裁如何为奥运竞技保驾护航

揭秘奥运仲裁"那些你不知道的事"

● 奥运争议主要有3大类:一是运动员参赛资格,二是兴奋剂,三是认为比赛结果不公。解决争议的方式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在国际上最普遍的解决方法是体育仲裁
● 奥运会体育仲裁讲4个F,这也是与普通体育仲裁的区别,第一个F是Fair(公平),第二个F是Fast(快),第三个F个是Flexible(灵活),第四个F是Free(免费)
● 仲裁员属于国际官员,代表机构,不能太过于表露国籍上的偏好,在观看比赛时要注意自己的情绪,在审理中更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 本报记者 张维

随着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临近,每一则有关冬奥的消息都牵动人心。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贸仲直播间一"冬奥在身边"系列公益讲座中说:"冬奥会作为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标志性活动,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办好法治冬奥是我们共同的目标,也是促进我国法治事业发展完善的重要契机。"

竞技中,有裁判在赛场维持秩序,执行 比赛规则,对运动员竞赛的成绩和竞赛中 发生的问题作出评判;竞技背后,又需要有 法治护航。

王承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精彩竞技背后一系列涉及赛事转播、运动员惩戒等方面的体育纠纷不可避免,与民商事纠纷相比,体育纠纷存在特殊性——运动员自身职业寿命的有限性、体育运动比赛的时效性,使得迅速公平解决体育争议的需求更加强烈。因此,加强对体育争议解决研究,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预案,无疑将有效助力本届冬奥会顺利举办,进而为我国迈向体育强国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官方网站近日公布的北京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9名组成人员中,有4名为贸仲仲裁员。在贸仲的支持下,记者得以和他们对话,了解奥运仲裁"那些你不知道的事"。

奥运争议主要包括三大类 仲裁员提前十天入场工作

"体育争议大致分为3大类:一是普通 民商事纠纷,二是体育行业中存在技术性 问题,三是兴奋剂纠纷或者违规纠纷。"曾 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参加过 2004年雅典奥运会仲裁工作的中国政法大 学原校长黄进教授说。

据黄进介绍,解决体育争议的方式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在国际上最普遍的解决方法是体育仲裁。

仲裁,在体育争议解决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在奥运会上设立临时仲裁庭的国际,

际体育仲裁院(CAS),就是最好例证。 公开资料显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分为常设仲裁和临时仲裁。常设仲裁总部 位于瑞士洛桑,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悉尼和 美国丹佛(后迁移至纽约)设立了常设仲裁 分院,处理平时发生的国际体育争议。后国 际体育仲裁院在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 首次设立奥运会临时仲裁庭,主要解决发 生在奥运会期间和奥运会开幕前10天内所 有与奥运会相关的体育争议。在之后的所 有夏季奥运会和冬奥会上,均延续了临时 仲裁制度。 再后来,基于兴奋剂的滥用和奥运会兴奋剂争议的增加,国际体育仲裁院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和2018年平昌冬奥会上设立了兴奋剂临时仲裁庭。据了解,在东京奥运会和今年北京冬奥会上,也是两个临时仲裁庭同时工作。

奥运争议都有哪些?这些临时仲裁庭都"管"些什么呢?国际独立仲裁员陶景洲今年再次成为北京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成员,此前他曾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陶景洲说,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相关争议由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中国法院没有管辖权。这些争议主要有3大类:一是运动员参赛资格,二是兴奋剂,三是认为比赛结果不公。

"这3类案件由临时特别仲裁庭进行审理,对仲裁庭的审理及上诉等,中国法院是不管的。"陶景洲还特别提及,没开幕的时候一般就有案子了。比如,有一个案件涉及兴奋剂问题,某个国家认为另外一个国家的运动员服用兴奋剂,不应该参赛,"我当时正在家洗澡,给我们的特别电话就响了,这个电话一响,就证明有案子了"。陶景洲没有透露具体案情,只说了一句"故事情节就像007电影一样"。

黄进回忆他参加2004年雅典奥运会的情景时说:"奥运会提前10天我们就到现场了,整个奥运会期间都在工作,其实案件不多,当时有10个案件。我自己也参加了1个案件,即一个国家运动员兴奋剂检测出现问题,被作出驱逐出奥运会并禁赛的处罚,运动员不服,就到临时仲裁庭提出仲裁了。"

奥运会期间申请仲裁免费 二十四小时内要出裁决书

能够成为奥运赛事的仲裁员,必定有 其"特别之处",这些"特别之处"体现在什 么地方?

外交学院教授卢松是此次北京冬奥会 指定的临时仲裁庭仲裁员,去年也全程参 与了东京奥运会的仲裁工作。据他介绍,仲 裁员基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条 例》中的机构规则产生。

条例规定,担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需要具备4个条件:一是受过适当法律培训;二是在体育法、国际仲裁方面有公认的能力;三是能够熟练掌握国际体育仲裁院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四是对体育有一般性的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理机构是体育仲裁理事会,它可以决定谁做仲裁员,在国际范围内发现和直接选任仲裁员。也有一些体育组织可以推荐,比如国际体育运动中3个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的国家奥

委会。"卢松说。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炜是2014年索契冬奥会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大概在冬奥会开幕前9个月,我收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通知,问我是否愿意担任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按照规定,我需要签署一个声明,即声明我和国家奥委会有没有工作和利益上的冲突。我确实也没有,就填了表格,大约半年后才通知我订票。"吴炜回忆。

吴炜提及,参与奥运仲裁工作后,要随时保证接电话。"我每天去看比赛,一有要求,有案子,就快速赶到。"有一个案子中,是某国的高山滑雪运动员过去成绩很好,但这次奥运会没有人选,自认为不公平而提起仲裁。仲裁申请提出后,被申请人要在2至3个小时内完成答辩,24小时内就要出裁决书。仲裁庭从晚上10点多开始听证。令吴炜印象深刻的是,这个运动员不在现场,而是用录音电话挂在线上,这次听证的时间很长,大概用了6个小时。

仲裁裁决确实出得很快。黄进说:"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奥运会体育仲裁讲4个F,这也是与普通体育仲裁的区别,第一个F是Fair(公平),第二个F是Fast(快),第三个F个是Flexible(灵活),第四个F是Free(免費)。"平时的体育仲裁对当事人而言,都要承担一些费用,而奥运会期间的仲裁是不收费的,当事人请翻译和律师要自己出钱,仲裁不收费。

卢松也说,仲裁裁决确实原则上是24 小时内要出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临时措施。他记得,在一个案子中,仲裁庭一个 半小时就作出了裁决。

与其他几位仲裁员不同的是, 卢松经历了疫情下的东京奥运会, 这给了他一些"独特记忆": "临时仲裁庭选仲裁员一般应该是提前一年确定, 本来东京奥运会是2020年7月23日开始的, 我在2019年就收到了询问, 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我同意了, 但后来就出现疫情, 东京奥运会推迟了一年, 我们订票后发现航班也都取消了。又过了一年, 疫情还是比较严重, 这就多了很多限制, 比如原本仲裁员的配偶也可以获得参加奥运会的通行证, 但疫情发生后这一待遇被取消。在东京还要隔离两周。"

"我们被圈在一个酒店里,有固定餐厅和区域,头两个星期不可以上街,我们有车到办公室,但是很忙。我们共有15个案子,我自己就参加了6个,工作量还是很大的。" 卢松说。

仲裁员观赛须管理好情绪 审理时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奥运仲裁对于申请人来说是免费的,那么对于仲裁员来说,是否取酬呢?

黄进说,奥运仲裁员是没有报酬的。陶景洲则有另一种解读:"对仲裁员而言,奥运会期间的报酬,就是给你一个什么都可以看的通行证,给你用车和住酒店的补贴。"

而这显然与普通的商事仲裁大为不同。陶景洲说,国际商事仲裁中要么按照小时来收费,要么按照争议金额算出仲裁员报酬。

二者的差别还不止于此。据陶景洲介绍,普通商事仲裁裁决出来之前,当事人是不知道裁决结果的;而奥运仲裁在出裁决前,就会告知当事人裁决结果。还有一个区别是,普通商事仲裁裁决在文件送达上要求都特别严格,但因为奥运仲裁通常比较紧急,所以在送达通知方面,只要放在办公室就算通知到了。

不过,奥运仲裁虽然在送达程序方面的要求没有普通商事仲裁那么严格,但比普通商事仲裁更强调听证程序。为何会如此?吴炜解释说,因为运动员纠纷涉及人身权利,从权利保护的角度来说,必须重视其听证权

管辖权也是有时间限制的,管辖权是 从开幕式之前10天到闭幕式当天为止。"在 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情,临时特别仲裁庭 都不管。"陶景洲说。

此外,一般商事仲裁中可以由当事人自己选仲裁员,但在奥运仲裁中,据陶景洲透露,组成临时仲裁庭的3名仲裁员都是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主席直接任命。此外,仲裁庭组成还会考虑到国别,比如在他参加的奥运仲裁庭中,就有来自中国的、澳大利亚的、美国的、巴拉圭的、丹麦的、意大利的、法国的仲裁员。

一种权负。 说到国别,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是,仲裁员在观看比赛时要注意自己的情绪。"通常我们看到自己国家的运动员比赛会很激动,但因为仲裁员属于国际官员,代表机构,不能太过于表露国籍上的偏好,在审理中我们更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吴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国际体育仲裁 院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日益增强。

在吴炜看来,从中国外交学院苏明忠教授1996年当选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参加了1996年的亚特兰大夏季奥运会仲裁工作)的第一天开始,中国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影响力就开始不断上升。此后,中国仲裁员的数量逐渐增加,目前已经有11名。随着我国对体育仲裁的日益重视,加之孙杨案等知名度较高的体动,加之孙杨案等知名度较高的体动,如为杨案,中国的体育仲裁研究的人会越来越多,中国的体育仲裁研究的人会越来越多,中国的体育仲裁,也将在国际体育仲裁中具有更多的话语权。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阳光照在海面(上),我也归于大海。从这里结束自己的一生,也带走了这个世界上最美的风景。"

1月24日凌晨,河北寻亲男孩刘学州发微博长文,诉说自己被生父母出卖、养父母身亡、遭受校园欺凌猥亵以及被网暴的一生。当日中午,三亚警方证实刘学州在三亚自杀身亡。

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个人生活经历、性格以及寻亲过程中遭遇的挫折,再加上网络上的一些粗暴指责,在这些综合因素的作用下,悲剧发生了。其中,网暴是刘学州自杀的重要诱因。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暴事件不断出现,不仅污染了网络环境,更直接或间接导致多个悲剧发生。专家建议,采取网络实名制、加强执法、强化平台监管责任等措施,严格界定情与法的边界,避免网民成为悲剧背后那双推波助澜的手。

寻亲男孩身亡 网暴难辞其咎

刘学州大概3个月大的时候被养父母抱养,养父母意外去世后,他被老人抚养长大。2021年12月15日,山西临汾警方通过DNA找到了刘学州亲生父亲所在的家庭。2022年1月17日,刘学州在社交平台发布因与亲生父母产生矛盾而被亲生母亲拉黑的截屏和通话录音,称再遭亲生父母遗弃,并否认矛盾因其要求"买房"而产生。

但网暴者以刘学州要求"买房"为由开始了肆意攻击:有网友私信刘学州的社交平台账号称"太恶心了你";有网友称其"炒作""立人设",利用网友的善良博取同情心;还有网友质问他为什么啃老……

2022年1月24日凌晨,刘学州定位三亚发布"生来即轻,还时亦争"的告别文章,这封绝笔信提到:"有很多人来骂我、讽刺我、诬陷我、诽谤我,对我评论和私信人身攻击,我看到后很难过。"

刘学州的朋友林霞(化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网络暴力

是压死他(刘学州)的最后一根稻草。" 在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看来,网民可能会基于自身生活经历、日常情理对他人的行为进行评价,这种评价看似客观、公正有逻辑,但是很容易失去同情心和共情能力,甚至如果相关评论是在媒体塑造的"人设"和"情境"下开展的,则可能完全有悖于真实。刘学州的人生是悲惨的,也是值得

同情的,他希望找到自己亲生父母,获得来自亲生父母在经济上

的一些帮助,有一个家。作为一个未成年人,这样的想法很正常, 也在情理之内。但一些网民在发表评论时,会抽象地将刘学州视为一个非常理性的人,认为刘 学州向父母提出的要求比较过分,或者认为刘学州的行为比较功利。在这个过程中,这些网民 看似在主持正义,其实是在进行语言暴力。

"网民须警惕在'主持正义'中迷失,由'说句公道话'演变成单纯的负面情绪宣泄。尤其是在没有真正理解当事人本身的情感及生活经历时,不要轻易站在一个第三方的、貌似客观公正的、高高在上的理性视角去评判他人的生活。"李怀胜说。

追究网暴责任 现实难点颇多

刘学州被网暴案并非孤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网暴事件不断出现:2018年, 四川德阳女医生在泳池与人发生冲突, 最终因不堪网暴自杀身亡; 原中国女排副攻赵蕊蕊曾在社交媒体发文称, 其于2004年疲劳性骨折受伤后被不少怀有恶意的人网络攻击……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法律上并没有"网络暴力"的说法。据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介绍,民法典对名誉权和肖像权作了一些规定,比如行为人如果是为了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而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也有除外情形,比如捏造歪曲、未尽核实义务、使用侮辱言辞贬损他人名誉等行为。因此,是否涉及网络暴力要看评论的程度,如果网民故意歪曲捏造事实或者明显使用侮辱性言辞,则是网络暴力,构成侵权。

受访专家认为,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文明上网自律公约》等相应法规,但因为网络快速发展,传统的法律法规并不能完全适用这种变化,其中未免存在一些疏漏。这也是很多人遭遇网暴维权难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发动网暴攻击的人在社交平台上不是使用实名账号,就算当事人以诽谤罪提出诉讼,却难以找到诉讼对象。

"在刘学州事件中,一些网民对其行为进行嘲讽或指责,也有一些网民评论过激,可由于在网络空间中后台实名、前台匿名,这些网民实际上很少也很难会被追究法律责任,进而导致他们在法不责众的心理作用下可能将刘学州事件当作情绪的一个宣泄口,肆意妄为,随意发表负面评论。"李怀胜说。

在李怀胜看来,近年来,因网络暴力屡屡酿成悲剧却难治理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首先,在一个具体的网络暴力事件中,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很难确定。比如刘学州事件中,很难论证刘学州自杀是因为网民的某一句话而导致的;

其次,网民在参与事件讨论的过程中,态度也是不一样的,有的相对极端,有的特别极端,有的又比较温和,每个人在这个过程中应该进行什么样的责任分配,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难以确定,因此这并不是一个立法层面缺失的问题,而是一个执法的问题;

再次,网民数量较多,网络监管具有客观的局限性,例如网络平台监管者很难在第一时间去制止一些不良行为,同时也比较难把握言论自由和网络暴力的度。

"很多网络暴力事件其实反映的是网络伦理建设的滞后。网络中的道德水准明显要比现实空间弱,再加上网络中法律追责较难,维权成本较高,证明标准也较高,客观上导致很多人有恃无恐。"李怀胜说。

强化平台责任 加大执法力度

有法律人士提出,实行网络实名制可以遏制一些不良事件的发生,是解决网络暴力的一个有效途径。社交平台如果有效地实行网络实名制,至少不会出现小号、私密账号满天飞的状况,也不至于出现在网络上诋毁、诽谤、诬陷、人身攻击他人而能逍遥法外的情况。

在受访专家看来,只靠网络实名制还不够,还需要提供具体联系方式,这样才能方便受害人起诉。并且,作为网络互动行为发生的重要载体,网络平台应该在网暴治理中处于重要环节。

1月24日下午,针对"寻亲男孩刘学州事件",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根据用户举报投诉,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团队对相关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挑动矛盾纠纷的违规内容进行排查清理,清理内容290条。随后,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称拟上线两个新功能:一键开启"防暴模式",开启后用户能够在可选时间内,隔离未关注人的评论和私信攻击;当用户收到大量非正常评论时,将弹窗提示用户是否开启隐私防护功能。

"平台作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于网络用户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也负有一定的沟通、审核、采取必要措施等义务,在一定情况下也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遭遇网络侵权时,权利人可以及时与平台联系、请求平台提供必要的帮助。因为平台有这样的能力,可以根据权利人的投诉从后台对过激言论进行及时处理。"孟强说,对于明显侵权的言论,平台应该及时处理。

李怀胜则认为,在目前相关法律比较完善的情况下,还要关注网络社会综合治理的问题:应当强化主体责任,对于网络中一些较为极端的社会热点事件的评论、侵犯他人隐私以及对他人进行人身侮辱和攻击的评论要及时进行监管,发现一些违法信息及时进行处置,如果有些信息涉嫌犯罪,就要保存相关线索向国家有关机关汇报。可以对一些典型案件依法查处,宣示对网络暴力零容忍的态度,引导网民遵纪守法、谨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有关部门尤其是社区、当地派出所等,还要加强与本人的沟通和联络,发现被网暴当事人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提供救助。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能在网络上肆意妄为。受害人在网络上遭遇侵权时,也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可以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先向平台投诉,保存证据。在受害人维权的过程中,平台有义务进行沟通,当受害人拿出来的证据较为真实时,平台也有义务及时采取删除,断开链接,屏蔽等措施。如果平台故意不采取措施,导致损害后果扩大,平台就要承担相应责任。"孟强说,此外相关监管部门也应该加强执法。

刘学州在微博长文中称,他在手机相册里给警方留下了一些证据和录音,希望实施网络暴力的人能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对网络暴力的控诉。如果不根治网络暴力,还会有多少悲剧发生?